

教育学部遴选本科生免试直升 2019 年 佛年计划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振国

副组长：黄 瑾、沈 晔

成 员：黄忠敬 顾小清 胡惠闵 彭正梅 阎光才 石伟平

张明红 咎 飞 杜晓新 李伟胜 周 彬

一. 招生对象

校内非教育学科，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二. 招生名额

15 名

三. 报名条件

1. 符合学校普通推免或特殊推免条件；
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学部作从严考核；
3. 学业成绩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3.0；
4. 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原则上在本专业前 30%；
5. 英语成绩优异（CET-4 不低于 550 分，或 CET-6 级不低于 425 分）；
6. 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7.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取得专利、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专业能

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可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

四、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为面试，满分 100 分。其中学习与创新能力 20 分，外语水平 20 分，科研潜力 30 分，综合素质 30 分。

五. 申请途径

途径一：已经获得本专业普通推免资格的同学，对教育学科感兴趣，热爱教育研究，具有学术抱负和科研潜力，可以提出面试申请。

途径二：没有获得本专业普通推免资格的同学，但符合学校“特别推免程序”申请条件的学生，对教育学科感兴趣，热爱教育研究，且有学术抱负和科研潜力，可以提出面试申请。

这两类同学经所在院系综合排名，都需要参加教育学部佛年计划遴选面试。

六. 申请程序

1. 学生本人 9 月 9 日中午 12 点之前，向教育学部教学事务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送至文科大楼 208 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shaoxiaohong1973@163.com, 过时将不再接收相关报名材料。）

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1)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 2019 年硕士生推荐表》（需完成相应的签字盖章）；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本科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外语水平证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3) 教授推荐信：符合特别推免条件学生需要三名及以上本校教授推荐信（根据 2017 年 9 月推免通知要求确定，需有 2 名本专业（本学科）教授推荐+1 名教育学科教授推荐，2018 年的相关要求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学院（系）审核同意，学生提交推荐信纸质版及扫描件。

2. 教育学部 9 月 10 日上午组织专家考核，申请人参加考核，考核结果将在教育学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限 3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教育学部教学事务部邵晓虹，联系电话：62232544)，考核通过者进入学校遴选范围（其中通过特别推免程序推荐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特别推免程序面试环节）；

3.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公示学生名单。

4. 工作联系人：

赵琦 联系电话：62233161

邵晓虹 联系电话：62232544

七、其他

1.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2. 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应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

3. 本方案由教育学部负责解释。

教育学部

2018 年 9 月 1 日